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12月2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5日13:3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董成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毓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概述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12月2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5日14:3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奎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兼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 5.会议召开合法性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概述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12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黄庆、董来明、洪军、吴桂林、王奇、蒋利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纸业控股子公司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沅江纸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控股股东、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

2013年12月31日为委托管理审计的截止日期,2014年1月1日为委托管理交接日。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交接日起至到期届满实际情况可以延续委托。沅江纸业每年向甲方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100万元人民币,每月4日30日前支付(含)每月,12月31日前支付4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只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不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受托管理有利于对公司该资产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有更深入的了解,有利于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事项详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亿元融资支持额度的议案》。董事黄庆、董来明、洪军、吴桂林、王奇、蒋利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对象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受托管理沅江纸业除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

2.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沅江纸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沅江纸业2012年末审计的总资产15.42亿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亿元;2013年1月末总资产17.82亿元,201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2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予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本次融资支持申请。
相关事项详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融资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经营层申请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层增加“制造造纸相关产品、煤炭贸易”业务,并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决定与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沅江纸业除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沅江纸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沅江纸业2012年末审计的总资产15.42亿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7亿元;2013年1月末总资产17.82亿元,2013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2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予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事项详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鉴于此,协议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鉴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的相关财务数据正在整理汇总过程中,待上述材料完善后,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出售资产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15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影响为调减当期净利润4150万元。相关计提将按法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合同背景介绍
1.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大通)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后于2000年增资至21388万元,2000年中源大通公司拥有西城区(现今合并为西城区)大古片危改项目的开发权,大古片危改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地区,占地43.92公顷,规划建设面积约130万平方米,其中危改项目一期工程危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项目用地规划402683平方米,可销售面积348460平米,具备开发条件。

2.2000年1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海南椰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2750万元收购海南椰菜合法持有的中源大通10%股权,并于当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2002年9月,中源大通与中信房地产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发大古片危改项目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双方合作完成大古片危改项目的开发建设,后大古片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拆迁和报规手续,因国家拆迁补偿政策的调整,房地产市场综合变化等因素,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继续履行已十分困难,2007年经双方协商,中源大通以19000万元的价格将其在大古片项目中的全部权益转让至中信房地产公司。目前中源大通已无在开发项目,而中关村建设因股权转让比例过低,对中源大通公司并无实际控制权。

4.现中关村建设拟将其持有的中源大通10%股权转让至天津市“宇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实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三方于2014年1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合同风险提示
本协议须经公司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鉴于此,本协议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此次转让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15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影响为调减当期净利润4150万元。相关计提将按法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有权机构批准。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宇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吉道口道25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来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材、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批发零售;投资国内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业务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宇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公司及中关村科技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关村科技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0元
3.“宇实实业”书面承诺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储备,具备完全的履约支付能力。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在2013年11月5日开市时继续停牌,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4日恢复停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商讨了框架协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0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北车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72.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北车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分别签订了约147.2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约4.3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委托合同;与俄罗斯维亚铁路公司(ERC)签订了约1.08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铁公司(SABSE)公司签订了约9.2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约3.99亿元、3.20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9.99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在铁路总公司招标530动车组(非高寒)招标中,中标金额约1.15亿元人民币。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计约6.9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21.33亿元人民币的电力机车销售合同。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TCL集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香港、认购方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花样年集团、发行人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1777)。
 花样年地产 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花样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花样年香港 株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花样年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惠州公司 深圳市惠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州TCL房地产 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组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公告》。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TCL香港、惠州与花样年地产、花样年香港签订《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各方条件均符合本公司、TCL香港、惠州各方与花样年地产、花样年香港转让惠州TCL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协议。同日,TCL香港与花样年集团签订《认购协议》,双方有条件同意惠州TCL房地产的全部股权转让事项。TCL香港认购花样年集团股份数为863,600.07股。

2013年12月25日,惠州TCL地产已向惠州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关于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经贸资字[2013]1462号),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示将惠州TCL房地产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花样年集团(TCL香港)发行认购协议事项已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TCL香港于2014年1月6日取得863,600.07股花样年集团股票证书,发行完成后TCL香港持有花样年集团15%股份,为花样年集团第二大股东,同时本公司委派李东生先生、黄浩先生担任花样年集团非执行董事,自2014年1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通知:金智投资于2014年1月2日(即2013年11月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约定式购回交易的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赎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 股东	参与交易的 证券	赎回股份 数量 (万股)	赎回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2014-01-02	金智投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0%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持有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智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2.38	42.61%	9,692.38	47.5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翁宁为代表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蒋宇、徐良、冯伟江、叶留金、朱华明、丁小华、郭伟和倪晓梅18名自然人,上述8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4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上述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2.38万股(含回购约定式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由上述8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共计11,03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金智投资与前述8名实际控制人应认定为一行动人。

金智投资本次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0%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情形,根据规定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相关法律法规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金智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赎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赎回股份不存在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3.金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赎回操作行为的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4.关于金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金智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在2013年11月5日开市时继续停牌,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4日恢复停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商讨了框架协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在2013年11月5日开市时继续停牌,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过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4日恢复停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商讨了框架协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